

关于注销上海凌啸物流有限公司等 24 户名下 27 辆车辆行政许可证 件的公告

沪奉交（货）注销(2026) 第 C00016 号

上海凌啸物流有限公司 等 24 户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道路运输证行政许可，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本行政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70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

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，于2026 年 08 月 31 日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沪 F-B1068 等 27 辆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委员会（公章）
2026 年 09 月 03 日